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虎簡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仁
被　　告　廖洧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18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應為3272-X5 號之誤載）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前開車門時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良達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蔡祺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修車廠修復，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270 元（含工資17,000元、烤漆13,000元、零件102,270 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27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駕車因開啟車門不慎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、地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有其提出之理賠計算書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處理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統一發票2 紙、通營汽車修護廠估價單、鑫鴻昇汽車材料行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），復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車禍相關卷宗（即該局109 年8 月18日雲警螺交字第1090009274號函及附件，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71頁）審閱無訛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一、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。二、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，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，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。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。三、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四、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於事故前即靜止停於該處，並於事故前已開啟左後車門要拿東西等語，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被告停車未依上開交通規則開啟關閉車門，致訴外人蔡祺祥駕駛系爭車輛直行至事故現場而發生擦撞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。至訴外人蔡祺祥就本件交通事故

亦與有過失（詳如下述），惟被告之過失並不因之解免，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就其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216 條第1 項、第196 條定有明文；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駕駛汽車過失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查原告主張其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32,270 元（含工資17,000元、烤漆13,000元、零件102,270 元），有其提出之上開統一發票2 紙、通營汽車修護廠估價單、鑫鴻昇汽車材料行估價單附卷可佐，而系爭車輛係99年2 月出廠，亦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之客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 ，並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算之，至本件事件發生時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超過5 年，故更換零件部分之費用102,270 元，經扣除折舊後為10,227元（計算式：102,270 元x 1/10= 10,227元），加計工資17,000元、烤漆13,000元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0,227元（計算式：10

,227元+ 17,000元+13,000 元＝40,227元）。

㈣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請求之金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、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訴外人蔡祺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故地點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4條第3 項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其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疏未注意，致與事故前已停放並開啟車門之被告車輛發生擦撞，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與有過失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於法未合。茲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及原因力之強弱，本院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。據此，依比例減輕後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經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後，應以28,159元（計算式：40,227元x 70% ＝28,1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業已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核屬給付未定期限，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8 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於109 年9 月6 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,159元，及自109 年9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，認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